

证券代码：832850

证券简称：大泽电极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国义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吴蓉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原董事李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

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因此任命吴蓉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经资格审查，吴蓉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职工代表监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 点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